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自愿已离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原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至 2025 年 5 月离任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审慎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与规范运作，认真审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现将本人 2025 年度（至离任日）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孙自愿，男，汉族，江苏丰县人，1978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导。历任中国矿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矿业大学教授。兼任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任职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以谨慎的态度参与表决。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孙自愿	2	2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作为主任委员及委员的相应职责，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审慎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的监督作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予以关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并就审计中发现的相关事项提出关注建议，助力提升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通过年度述职报告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常态化沟通。在履职过程中，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披露义务，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推动公司治理透明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的提升。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工作时长约 2 日。在履职过程中，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状况、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就规范运作、完善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对于履职中关注到的相关事项，本人及时予以提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以此作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重要基础。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发表意见和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八）学习培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九）其他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与公司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公司提供了相关文件资料，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本人于 2025 年 5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相关情况已按规定履行了报告程序。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重点关注，相关交易

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本人关注其定价公允性、决策程序合规性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二）财务信息审查及内部控制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保持关注，并就此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认为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权益分派事项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人关注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职过程中，本人高度关注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与规范运作情况，认真审阅提交审议的议案，坚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发表专业意见。

独立董事：孙自愿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